

2024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

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直属分局、3个基层预算单位(含本级)，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全额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全额
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

(一)把握好“谋”与“干”的关系，在健全公平统一、安全规范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上实现新突破

医疗保障是调节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制度。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密结合市情实际，配合省级统筹步伐，把握好改善医保待遇的“量”与“度”，确保医保发展、经济增长、共同

富裕同向而动。聚力推进全民参保，以“一个都不能少”的决心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力争应保尽保、一个不落，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兜”好健康保障之“底”。聚力完善多层次保障，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险和救助制度，进一步发挥“惠厦保”兜底保障作用，同步完善“1+N”重特大罕见病爱心医保救助模式，提升多层次保障整体实力。聚力探索建立长护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在国家明确的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逐步探索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长护险制度，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把握好“点”与“面”的关系，在推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实现新突破

医改是世界性难题，要将工作着力点放到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推动医保、医疗、医药改革连点成线、汇线成面，持续推进综合改革四项任务。突出价值导向，持续完善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持续推进中医特色病种、门诊按病种付费等改革研究。建立完善质量评价体系相关监测系统及信息系统，完善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引导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精准化支付。突出部门协同，继续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国试点工作，适时启动定调价工作，稳步推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治理，发挥价格改革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助推器”作用。突出战略购买，抓住医药领域反腐集中整治窗口期，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组织药械集采，有序推进我市普通医用耗材集采工作，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负担。对接省级、省际招采联盟办公

室，积极推介我市生物医药企业产品，通过优化中选规则，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助力打通创新产品落地使用“最后一公里”。突出以点带面，通过医保重点领域改革撬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健全完善我市支付方式、药械集采、基金监管“三位一体”医保现代化治理模式，持续推进综合改革各项任务，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厦门经验。

（三）把握好“稳”和“进”的关系，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上实现新突破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始终是医保部门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以迎接国家、省飞行检查为契机，不断扎牢织密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继续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化机制建设和部门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大数据赋能和筛查，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监管结果协同运用，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纪检等手段，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持续深化重点专项检查和各级飞行检查。持续关注重点领域、重点机构、虚假就医及医保药品倒卖等重点行为、重点药品与耗材，深化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局、省局开展飞行检查及交叉检查，形成强大震慑和有力声势，保护好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钱袋子”，全力确保医保基金稳妥安全可持续运行。开展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模型筛查分析可疑线索核查工作，探索拓展定点医药机构监控场景应用。

（四）把握好“质”与“量”的关系，在提供便捷规范医保公共服务上实现新突破

医保工作政策复杂、涉及面广，要多措并举，将医保公共服务“质”的提升，转化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量”的增长，全面提升群众对医保工作的认可。深化科技赋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推动“互联网+医保服务”，全面推行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更好实现网上办、身边办、规范办、便捷办、高效办、暖心办，让群众办事更便捷。优化服务体系。持续优化“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做实医保“村村通”，让群众有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结合经办练兵比武活动，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101,389.6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224.83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1.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11人；2.新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新增编内人员17人；3.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4.“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新增了财政全额资助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01,389.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389.6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01,389.6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224.83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 1.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 11 人; 2.新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新增编内人员 17 人; 3.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4.“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新增了财政全额资助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48.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02.64 万元,公用支出 745.96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6,341.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389.6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224.83 万元,增长 2.24%,主要是由于 1.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 11 人; 2.新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新增编内人员

17人；3.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4. “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新增了财政全额资助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64,905.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372.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自付医疗费困难补助及救助困难居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219.6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的医疗费支出以及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疗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47.4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人员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3,400.00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公务活动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1,454.00万元。用于补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以及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援藏干部人才专项健康体检费支出，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基金监

管、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政策宣传、人才队伍建设、参保动员、药品招采和运行监测等方面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39.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人员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6.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3.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9.0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2.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5.9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9.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4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外地人员来厦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2024年无公务用车。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8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厦财预批指社〔2024〕1号）文件精神。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程序、按进度及时支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24年预计对普通城乡居民、普通大学生、困难大学生、困难居民、残疾居民等参保人员进行补助。

5. 实施周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为民生保障项目，实施周期预计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64,905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付资金34,866万元，省级财政拨付资金366万元，中央财政拨付29,673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门诊救助、住院救助，以及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

通知》（厦府〔2022〕14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厦财预批指社〔2024〕1号）文件精神。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各级医疗救助资金按月拨入基金支出户，用于支付门诊救助医疗费用、住院救助医疗费用，以及资助参保缴费等。

5. 实施周期

医疗救助补助为民生保障项目，实施周期预计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20,37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主要用于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以及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厦门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厦医保〔2022〕64号），《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残疾人联合会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医疗救助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医保〔2022〕115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

预算的通知》（厦财预批指社〔2024〕1号）等文件精神。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针对本市辖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以及非重度残疾人人群，由财政出资资助购买“惠厦保”。

5. 实施周期

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为民生保障项目，实施周期预计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79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5.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3.61万元，增长37.54%。主要原因是：1.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聘用人员11人；2.新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新增编内人员17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1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45.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34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8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747.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城镇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389.60	本年支出合计	101,389.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389.60	支出总计	101,389.60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1,389.60	101,389.60	101,389.60																			
410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101,389.60	101,389.60	101,389.60																			
410001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1,890.52	1,890.52	1,890.52																			
410002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98,952.40	98,952.40	98,952.40																			
410003	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546.68	546.68	546.68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389.60	101,389.60	5,048.60	96,3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7	642.17	64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17	642.17	64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4	92.34	9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5	356.55	356.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28	193.28	19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47.43	100,747.43	4,406.43	96,3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9.98	6,429.98	219.98	6,21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5	129.05	12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15.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4	65.94	65.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19.66	6,219.66	9.66	6,21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4,905.00	64,905.00		64,905.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4,905.00	64,905.00		64,905.00			
21013	医疗救助	20,372.00	20,372.00		20,37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372.00	20,372.00		20,37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40.46	9,040.46	4,186.46	4,854.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747.43	3,747.43	3,747.4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00.00	3,400.00		3,4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9.02	439.02	439.0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4.00	1,454.00		1,45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89.6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0,747.4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1,389.6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101,389.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389.60	5,048.60	4,302.64	745.96	96,3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7	642.17	64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17	642.17	64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4	92.34	9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5	356.55	356.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28	193.28	19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47.43	4,406.43	3,660.47	745.96	96,3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9.98	219.98	219.98		6,21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5	129.05	12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15.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94	65.94	65.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19.66	9.66	9.66		6,21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4,905.00				64,905.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4,905.00				64,905.00
21013	医疗救助		20,372.00				20,37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372.00				20,37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40.46	4,186.46	3,440.50	745.96	4,854.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747.43	3,747.43	3,046.18	701.2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400.00				3,4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9.02	439.02	394.31	44.7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4.00				1,45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048.80	4,302.64	74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8.80	4,198.80	
30101	基本工资	561.72	561.72	
30102	津贴补贴	1,505.28	1,505.28	
30103	奖金	945.81	945.81	
30107	绩效工资	38.16	38.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55	356.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28	19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38	144.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94	6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5	16.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33	37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93		677.93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83		32.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293.23		293.23
30228	工会经费	93.48		93.48
30229	福利费	21.27		21.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42		89.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6		118.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84	103.84	
30302	退休费	16.03	16.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1	87.81	
310	资本性支出	68.03		68.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03		68.0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9.00				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4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24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使用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4,302.64	4,302.64		发展经费	92,299.00	92,299.00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60%;第三季度10%;第四季度0%
	公用支出	745.96	745.96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4,042.00	4,042.00	第一季度26%;第二季度26%;第三季度26%;第四季度26%	合计	101,389.60	101,389.60	
年度目标	(一) 全面落实国家待遇清单制度 (二) 继续深化DIP支付方式改革国家示范点建设 (三) 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 (四) 常态化制度化推进集采改革 (五) 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六) 优化医保公共服务 (七) 推动“惠厦保”发展 (八) 保障援藏干部人才身心健康。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大于等于	770	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64,906.00万元	64,906.00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100	%			
		补助拨付到位率	大于等于	100	%			
		补助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大于等于	95	%			
		参保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143	万人次			
	提高医保管理能力、提升医保监管水平，做好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稽核、审计等工作，做好医保各类系统的维护等工作，保障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	财政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466	人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42.00万元，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210.00万元，医保业务工作经费93.00万元，医保中心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服务外包678.00万元，医保服务站服务外包180.00万元，医保系统维护费572.00万元，医保经办购买服务经费292.00万元，医疗保险业务专项经费263.00万元，医疗保险稽核审计经费485.00万元，医疗费事前审核专项经费580.00万元，智慧医保辅助业务外包257.00万元，离休干部历年医疗费支出缺口6,000.00万元	10,252.00	
		医疗费发放率	等于	100	%			
		医疗费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医疗费发放到位率	等于	100	%			
		党组织的关怀		得到传达				
		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的医药机构的数量	大于等于	50	家			
		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收件量	大于等于	100	万件			
		服务参保的人数	大于等于	460	万人			
		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0	%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于	24	小时			
		三级医院设立医保服务站	大于等于	8	家			
		财政拨付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35	人			
		每人每年	等于	6	万元			
	保障离休干部及“6.12”退休干部的医疗费	等于	100	%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支付医疗费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以及全额资助我市第一类、第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厦保”、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门诊救助人次	大于等于	65	万人次	医疗救助补助20,372.00万元，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792.00万元，援藏干部人才专项健康体检费20.00万元	21,184.00	
		住院救助人次	大于等于	2.4	万人次			
		补助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			
		补助拨付到位率	大于等于	100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				
救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及全额资助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人数	大于等于	6.14	万人					
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人数	大于等于	106	人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兑现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总目标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用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保障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保障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疗费,优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无后顾之忧。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用于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康保”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年度目标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用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保障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保障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疗费,优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无后顾之忧。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用于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康保”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2,29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2,29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付二档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离休干部历年医疗费支出缺口、医疗救助补助、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及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康保”、用于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41453万元,第二季度38313万元,第三季度6662.6万元,第四季度5870.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	大于	55	万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大于等于	2.4	万人次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143	万人次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大于等于	770	元
			财政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56	人
			财政拨付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35	人
			每人每年	等于	6	万元
			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及全额资助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康保”人数	大于等于	6.14	万人
			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人数	大于等于	106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补助拨付到位率	等于		100	%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大于等于		95	%	
	医疗费发放率	等于		100	%	
	医疗费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医疗费发放到位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党组织的好评				得到传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及“5.12”退休干部的医疗费	等于	100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	
		救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参保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